

近代史料筆記叢刊

漏網喙魚集

〔外一種〕 柯悟遲著



近代史料筆記叢刊

漏網喁魚集

柯悟遲著

〔外一種〕

海角續編 陸筠著

中華書局

近代史料筆記叢刊
漏網喝魚集

柯 悟 遲 著

海角續編

陸 筠 著

祁龍威校註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縣長城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5 1/8 印張·91 千字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2,701—8,2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53 定價：0.75 元

關於漏網喁魚集的一些說明

「漏網喁魚集」，常熟東鄉橫涇柯某（名佚，自署悟遲老人）作。這本書比較翔實地記載了太平天国革命時期常熟地區的情況，可以和顧如鉦「海虞賊亂記」、譚嘯雲「常熟記變始末」和「守虞日記」、程日襄「庚申江陰東南、常熟西北鄉日記」^{〔二〕}、佚名「庚申避難日記」、龔又村「鏡樺軒自怡日記」^{〔三〕}以及現在與此書合印的陸筠「海角續編」互相參證。這樣我們對於太平天国時期常熟地區以至江南全部的實際情況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

本書作者是一個中小地主兼小商業者。他對於清朝乾、嘉以後封建政權日益腐朽和地方豪強勢力的橫行，表示很大的不滿。江蘇蘇、松、太三府和浙江杭、嘉、湖三府本來漕額最重，人民痛苦極深，到了道光年間，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漕弊更甚，蘇松等處有所謂「大、小戶」名目，浙江漕弊最甚的地方如海鹽竟有「紳戶、衿戶、訟戶」等名目^{〔三〕}，不

〔一〕以上四種均見中國史學會主編「太平天国」第五冊。

〔二〕中華書局出版。

〔三〕詳見「鏡湖自撰年譜」（近代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出版）。

但小農、佃戶遭受更嚴重的剝削，中、小地主也要負擔大地主豪紳訟棍所規避的漕糧而漸至破產。在這些地區中，土地日益集中，階級矛盾日益尖銳，作者所說「白頸（刁劣之人）愈多而小戶愈少，漕規愈大而小戶愈窮」、「小戶脂膏已竭，苟有恆產悉售於大戶」，正是四十年代江浙地區的一般情況。

作者的基本態度是反對農民革命的，但他從瀕於破產的中、小地主立場來描寫當時社會動盪，對於太平天国革命前夕江浙農民鬪爭的風暴，提供了一些材料。他記載了一八四六年初昭文縣屬和同年秋間鎮洋縣屬農民先後暴動，攻入縣署，搗毀漕書、豪紳、地主住宅，以農器抵抗反動軍隊，以及此後江浙各地農民抗租鬪爭的轟轟烈烈情況，如一八五二年鄞縣農民將知縣碎屍，青浦農民在周立春領導下衝入縣城將知縣「倒拖里許，竟欲粉身」，元和、無錫兩縣農民都拆毀知縣衙門，吳江、震澤兩縣農民聯合迫使地主訂約「還租祇有五分，否則全欠」。這些都說明了太平軍還沒有到達江南，江浙地區農民反抗鬪爭已經是如火如荼。到了「一八五三年春太平軍攻下南京以後，蘇南各地農民暴動更是風起雲湧，青浦、嘉定農民的武裝鬪爭望前發展了。常熟地區「還租絕跡，稻區亦效尤」（見頁二〇），到了年底，土地賣不出錢（「田產無可契售」），「收租每畝不過百文出入」（見頁二一）。這些對於江南各地說來，是有代表性的情況。

從一八五三到一八六〇年的六七年中，太平軍和清軍對壘，蘇南各地的階級矛盾不斷加劇。清方地方官吏以軍餉爲名勒捐橫索，商舖虧累，佃農瀕於絕境（頁二三），「小戶業田，竟要賠累」（頁三一），「大小戶之甘苦不啻霄壤」（頁三六）。本書這些寫照，都是很確切很有用的。

但是，本書作者既然是地主階級中人，當太平軍進入常熟地區的時候，他的記載就必然有許多嚴重的歪曲和誣蔑。我們對於這些不加刪節，正是使讀者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他自己的完整面目，這對於本書所保留資料的批判使用，會有一定的好處。

儘管作者對太平軍作了許多惡毒的攻擊，但他對於太平軍的好處也不能全部抹煞。如所記太平軍將常熟巡防總理曾彬文（卽曾仲才）、助餉局總理丁雲瑞（卽丁子亭）殺死，表示快意；將「欺侮農民」的漕總張康「身首六處懸示」，表示「尤爲平氣」（頁四七）。這些例子，在書中也很不少。

關於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本書提供了比較重要的說明。據作者說，太平軍到常熟後（一八六〇年）不久，就在東鄉張「天王黃榜，撫卹民困，起徵糧米」（庚申年十一月），繼由軍帥汪萬出示「查造佃戶細冊呈送，不得隱瞞，着各旅帥嚴飭百長司馬照佃起徵」，於是何市先設局開印，接着又於「十二月二十日設局太平菴，着佃啓徵田賦」（頁五〇）。這和「海

虞賊亂記」所說「十月二十日……出僞示，着旅帥卒長按田造花名冊，以實種作准，業戶不得掛名收租……是年秋收大熟……惟收租度日者及城市難民無業無資者甚屬難過」，是同時同地的事情。可知所謂「以實種作准」即是本書所說的「照佃起徵」和「着佃起徵田賦」，也就是「太倉州志」所說的「計畝造冊，着佃收糧」。本書又記第二年（辛酉）九月，「出示，着師旅帥重造田冊，注明『自』、『租』名目，招業主認田，開呈佃戶田畝細數，每畝先繳米一斗〔二〕，即給田憑准其收租」（頁五五），據作者說「無一應者」。這條材料很重要。「海虞賊亂記」沒有記載這件事，應該是漏記，或是因為真是「無一應者」，而認為不必記了。

將上面提到的本書的記載，和他書有關材料比較，就可得到更清楚的一些說明。如佚名「庚申避難日記」載常熟西北鄉情形，咸豐十年十一月初六日，「諭各業戶、各糧戶不論廟田、公田、學田等俱要造冊收租完糧。倘有移家在外，遠出他方，即行回家收租完糧；如不回來，其田着鄉官收租完糧充公，佃戶亦不准隱匿分毫等語」。關於廟田、公田、學田造冊收租完糧，看來實行的可能性是較大的。至於肯出面認田的一般地主，必然是為數寥寥的〔二〕。證以龔又村「鏡樞軒自怡日記」所載常熟南鄉情況，咸豐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見軍、師、旅帥及卒長司馬麾下烟戶門冊，稱子民某，開祖父母暨兄弟姊妹妻女子婦幾口，俱注年歲，向例所無，又簿填田產若干以備收租徵賦」，也是同樣不肯認田的口氣。可以看出太平

天国首先要求地主階級表示對農民政權投降，以「子民」的身份來登記，這就遭到他們的反抗。地主階級不甘心投降，一心等待反動統治的復辟，自然不肯拿紅契換太平天國的田憑。至於向革命的農民收租的困難和租額的限制也都使地主只恐無利可圖反要賠累，所以都不肯出面認田。常熟西北鄉、南鄉和東鄉的情形是一致的。因此「海虞賊亂記」所載「以實種作准，業戶不得掛名收租」，也就是說業戶如不表示投降出面認田，就應由鄉官逕向佃戶收租糧，田即充公。本書提到「照佃起徵」，當然也就應該如此理解的。

本書所記（一八六一年）九月「招業主認田」的事實，不是由於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有什麼改變，而是原定辦法的延續。以此與吳江同里鎮的材料相比較，更可看得清楚。王元榜「庚癸紀略」記庚申（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初七日「聞長洲、元和、吳縣及本縣（吳江）蘆墟、盛澤……等鎮業田者俱設局收租息米，每畝四五斗不等，同里（吳江的同里鎮）亦欲舉行，旋為監軍阻撓，遂不果」。「吳江庚辛記事」對此有很重要的說明，「旋得鍾監軍（鍾

〔一〕繳米一斗，即田憑費，據「自怡日記」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糧三斗二升，局費一斗，田憑一斗，委員監局費一斗，業主約歸一斗」知之。

〔二〕全書又載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十月「長毛……下鄉寫田畝冊，限期收租，要業戶領憑收租，現今各業戶俱不領憑，長毛告示，不領憑收租者其田充公。」可見到次年十月地主還不肯出面領憑。

志成）文書：必須報明田數、圩名、花戶存案，然後施行。各業因有或報或不報者，因循觀望，事不果行」。可見執行太平天国土地政策的監軍並不是原則上不准收租，而是責令地主履行登記手續。地主階級既然頑強反抗，兩個月後，壬戌年（一八六二年）正月二十七日監軍就「提各鄉卒長給田憑，每畝錢三百六十，領憑後，租田概作自產，農民竊喜，陸續完納」（見「庚癸紀略」）。這和常熟各鄉情形實際上是是一致的。

太平天国既然沒有定出沒收地主土地這樣明確的綱領，就不能從原則上否定地主收租，但地主必須表示向農民政權投降，必須履行認田手續（即報明田數、圩名、花戶存案），領取太平天国田憑，租額必須受限制，必須重新評定。各地情形雖有區別（地租額的稍高稍低），但根本政策和辦法是一致的。地主階級一面悍然反對農民政權，一面顧慮很多，因循觀望、堅決反抗，多數不肯或是不敢前來認田（其實這不全由於地主逃亡，許多在地的地主也不肯認田）。這正表現地主階級的反動性。對於被太平天国沒收給予佃農的土地，地主階級當然是不甘心的。「平賊紀略」記一八六一年無錫情形說，「各佃認真租田當自產，故不輸租」，這樣惡毒地諷刺農民的口吻，就充分表現了地主階級捲土重來的決心。常熟東鄉的地主們當然也就是抱着這種態度向農民政權進行頑抗的。

本書作者企圖把太平軍控制的常熟描寫成苦於徵斂，這不是完全符合事實的，如他說一

八六二年秋「賊目以糧餉不充，着城鄉各鄉官挨查店舖資本多寡，抽厘若干，……民不聊生」（頁七二），這和他在下文所記的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四月「各港抽厘，大於賊時遠甚」（頁九三），十月「各鄉鎮皆起舖捐，挨戶抽厘，賊時亦曾寫舖捐，吾鎮不過四百七、八十文，今竟寫到五千光景」（頁九六）自相矛盾。照他前後所記，可以看出清軍的橫徵暴斂超過太平軍何止十倍。用他自己話說「州縣如餓虎出林，紳衿如毒蛇發動，差役如惡犬吠村」，這就是地主政權在蘇南復辟後的確切寫照。作者很着重記載這些情況，這也就是本書具有價值的一個部分。總而言之，本書的記載，如加以批判使用是很可以說明一些問題的。

本書只有虞山俞氏鈔本，前數年曾由龐芳同志爲文介紹於光明日報史學副刊第二十二期。今年初北大歷史系一些同志和我自己又承他介紹得借閱此書，我們就請中華書局向原藏者商量印行，以公之於研究太平天国歷史的同志們，並請祁龍威同志將書中一些專詞和方言作若干條注解。原鈔本有硃筆眉批，擇存若干條作注解。其出於「海角續編」者則全部不取，而以祁龍威同志整理注釋的「海角續編」原書合印，以供讀者自行參較，謹誌其經過如此。

邵循正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題記

鈔本「漏網喁魚集」一卷，一〇七頁，都五萬言，悟遲老人所編。據編者自述，爲邑之橫涇〔二〕人柯姓，光緒四年尙在，時年近七十，約生於嘉慶十三、四年。所記自道光十六年起至同治六年，又光緒三年一段，皆當時閱見之事，頗可作爲參考資料。先公曩於光緒時得此書於里中，以其所記詳實，留置篋中。先公亦有咸豐庚申避亂記，雖字數不多，然與此可互爲印證也。餘齋手記。

〔二〕橫涇，原屬常熟縣，今屬太倉。

漏網喁魚集



悟遜老人編



吾邑漕務之弊始於嘉慶晚年漕書張奎揚即星燦
把持勒折道光初漸形肥瘠然偶有災分尚無分大
小迨十三十四兩年叠患大災荒歉固大原可業佃
均沾自十五年秋季收大可大僚奏請民力不舒仍緩
荒額二三成不等漕書謂之活荒每圖若干以費之
多寡定荒之大小其時小戶業田已不能註緩矣
十六年縣尊金咸號小章條銀二千四百州境二千
零九十秋成尚可辦漕折色七元二三角洋合制錢
一千七八十時糙米二千二百
十八年知縣王錫九係兩榜官聲還可惟辦漕不甚

漏網喁魚集

吾邑漕務之弊，始於嘉慶晚年漕書張奎揚卽星燦把持勒折。道光初，漸形肥瘠，然偶有災分，尙無分大小。迨十三、十四兩年，疊患大災，荒歉固大，原可業佃均沾，自十五年秋收大可，大僚奏請民力不舒，仍緩荒額二、三成不等，漕書謂之活荒，每圖若干，以費之多寡，定荒之大小。其時小戶業田，已不能註緩矣。

1 十六年（一八三六年），縣尊金咸，號小章，條銀二千四百，州境二千零九十，秋成尙可，辦漕折色七元二、三角，洋合制錢一千七、八十，時糙米二千二、三百。

2 十八年（一八三八年），知縣王錫九，係兩榜，官聲還可，惟辦漕不甚體恤，荒額三分，良儒者籽粒不能註緩，刁劣者竟可全註，所謂愈善愈欺，真深恨而痛絕之也。於是投詞告弊者紛紛。太屬〔一〕尙有古風，謂之板荒，不論大小戶，概註二分五厘，昭邑折價七元至六七，洋值一千一百六十，倉色米不過一元八、九角。

〔一〕太屬指太倉州境，與常熟東鄉接界。

3 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李邑尊〔一〕境中災分四分，秘不示人，先將殷實良懦給全熟串，着經造捆辦，價須八元至四、五，開春出串，亦有二分，箇中甘苦極大。蘇屬漕弊，處處不能淨盡，而常、昭則尤甚，此風大壞，未知何日得了？米價二元一、二角，洋合一千一百八、九十，每完粟米一石，竟要十千光景。上控愈多，彌縫百出，然後勾挽黨人，暗中講明短價若何，漕規若何，視守分而不慣詞訟之人，置不肖子弟論。生監幫於歲底擁擠漕書家，索規稍不遂欲，打罵交集，官亦無可如何。

4 二十年（一八四〇年），被歉災分，彷彿條銀二百九十，折色八元左右，洋作一千二百二十，倉色米二元二、三角。所緩之米，紳官固有漁利，上司亦不得不孝敬。苟有上控漕弊，必批伸縮含吐之語，一有空隙，反必革辦，庇縱已極。然不甘欺侮者不少，藉此可報捐功名愈多，皆爲漕弊起見，訟之經年累月，不惜羽毛，仍可講明完結。然小戶之脂膏已竭，苟有些恆產，悉售於大戶。

5 廿一年（一八四一年），邑侯藍蔚文〔三〕一切詞訟頗可，漕務更不然矣，災分四分外，仍以全熟串給出，每石合制錢十千六、七百不等。迨開春夷氛大震，漕務稍鬆。但邇年頻頻災緩，無從沾染絲毫，漕弊日深，兼之海疆不靖，困苦驚恐，未知何時得能重見天日也？上遣欽差大臣林則徐、鄧廷楨專辦夷務。

6 廿二年（一八四二年）正月初二日夜，陰兵大亂，彼此莫蹤，常地年底已有，蘇州亦然。歲大有，米價二元二、三，洋合一千三百，折價八元左右。災分與上年彷彿，除災緩外，額外加恩減二分，太屬三分不帶徵，因夷匪海疆蹂躪故也。林、鄧直遭擬罪，琦善主和議。

7 廿三年（一八四三年），災分四分八厘，太境二分六厘，其弊與上年有過無不及。

8 廿四年（一八四四年），是歲高底大熟。縣令毓成。災額四分七厘，太屬一分八厘。禾稻十分收成，木棉十外三、四。米價大賤，倉色米一元七、八角，木棉更賤，其紡織者大可獲利。邇來地方官不論年之果否荒熟，總以捏報水旱不均，希圖災緩，藉此可以影射。督撫不察災之虛實，擅以掩飾奏請，從中諒可分肥。紳官更生覬覦，刁劣者不獨不知輸納，益且婪詐縣州浮收。其人曰白頸，其銀曰漕規，奢華糜費，逞其所欲。一介農民，感此鬱抑，竟無宣洩。歷年災緩，固籽粒未註，恩赦亦不望矣。折色八元三、四角，洋合制錢一千三百零。假如大戶，粟米十石零三升，竟以十石註緩，三升完繳，短價折色四元光景，僅要洋一角二分，將粟米總算，扯每畝不過四、五十文。如小戶，粟米照數算，每畝必要一千零，頑佃帶欠不在內。此中甘苦，迥乎天壤也。故有冬暖號寒，年豐啼飢，皆由此出。有旨未曾被兵之地，歷年所欠

〔一〕道光十九年，昭文知縣李鎬，漢軍人。

〔二〕藍蔚文，字子青，由常熟縣調署。

糧米，豁免至二十年分，經兵擾攘之各州縣，豁免至廿二年分。聖恩浩蕩，然而未能普遍。9 廿五年（一八四五年），條銀三千三百，漕弊愈烈於前，小戶業田，幾爲遺害無窮矣。聖人云：苛政猛於虎，此其時也。秋成尙稱中稔，災分直捏至四分外，無非胥吏舞弊，腴吸民膏，以充己橐。時米價一元三、四角，洋合制錢一千三百八、九十。常令金威，曾任昭文，比由江陰調署斯篆。彼境小戶之田，或契賣、或寄糧，猶水之就下，急不可遏者。故小戶米數僅存十之五厘，冬出全熟串數十石，價七元五、六，急公者寥寥。總之白頸愈多，而小戶愈少，漕規愈大，而小戶愈窮。上司各署以及旗丁運費，所需不下萬金，今直欲賠累，縣以停收上省面稟各大憲，議改章。

10 廿六年（一八四六年）新春，常令金威密拿文武紳衿蔡浦，詳革後奏請擬罪，更改新章，隨委道府各員督辦。金令出示，其略云：常邑糧戶，向分大小，而價遂有短長，其中苦樂懸殊，以小民之膏血，爲包戶之貪饕，小民何辜？包戶何倖？人心何在？天理何容？今奉各大憲面諭，一例征收，本縣惟有拚此一官，爲小民開一綫生路，等語。於是設櫃懸示，每石荒註二分，價洋三元五角，自此踴躍輸將，頌聲載道矣。大戶與上年反形加倍，撫示指名，嚴捉漕蠹，索漕規者亦不敢有聲色。竊思金邑尊民心旣得矣，吾謂其非出本心也，實因陋規多，浮收少，所入不補所出，故有此更變耳。昭令毓成，素性狡猾，初任茲土，闔境小戶，

雖亦有歸附之勢，十中尙居其二，條銀三千三百，上冬以小戶愈全熟串徹底給出價七元六、七至八元一、二不等，上司已獎勵其能員也。迨常邑復議之時，彼亦坐以旁觀，及新章既定之後，共翼轉否爲泰，吾邑亦斷無不改之理，而彼乃竟若罔聞，仍諭經差荒固不註，價亦仍然。自此悍吏刁經，故縱浮勒，而鄉閭間，雖雞犬復不得安也。不思事在相形，豈能苦樂之若是乎？正月廿一日，突有梅李〔一〕一帶鄉農糾集多衆，直入昭署，將法堂內室盡毀，官眷越牆。繼到漕書薛三家，亦復一空。而堂堂邑宰，爲民之父母，被鄉農猖獗如是，並不詳請究辦，卽諭收串註荒，只令熟識人陸大溪指點，到地密拿起事人犯。竟被愚農鳴鑼率黨，拒斃二人，卽棄之海濱。屍親喊控，不惟不敢檢驗，批示亦含糊，暗專人饋以銀，勒令其屬情願自己跟尋銷案。陋規亦已革盡，紳官亦不敢把持，遂餘銀巨萬萬，各上司大可分肥。撫示只禁紳衿包抗，不憐小戶輻輳，尤爲切齒，真乃金玉敗絮者也。嗚呼！滋事者固目無法紀，而殘虐者安有天良哉？捏災冒歎，年復一年，則上損國家正供。勒折浮收，日甚一日，下蠹百姓脂膏。況漕乃天下之大政，一澆莫挽，竟至於斯！日後情形，不知伊於胡底？傳諸老人云：嘉慶以前，未嘗無水旱之患，苟有實在情形有傷秋實者，里中預議報荒，環集耆農，赴縣求勘。甚而投詞府、藩、撫各轅批示仰縣勘明詳報，各州縣親臨四鄉，詳准亦不過一、二分。今則不

〔一〕梅李東鄉巨鎮，距城三十六里，在漣浦鹽鐵兩塘交會之上。